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須予披露交易  
行使認沽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勝利油田利豐已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隆光提供若干履約承諾，據此，倘目標公司未能達成表現承諾，北京隆光有權要求勝利油田利豐購買銷售股份。

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達成履約目標，北京隆光已選擇行使認沽期權，勝利油田利豐、北京隆光及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回購協議，據此，勝利油田利豐將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1元。此外，根據回購協議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北京隆光有權獲得目標公司二零一八年的可分配利潤人民幣16,000,000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勝利油田利豐已向北京隆光提供若干履約承諾，據此，倘目標公司未能達成表現承諾，北京隆光有權要求勝利油田利豐購買銷售股份。

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達成履約目標，北京隆光已選擇行使認沽期權，勝利油田利豐、北京隆光及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回購協議。

回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回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回購協議的訂約方：

- (1) 勝利油田利豐，作為買方；
- (2) 北京隆光，作為賣方；及
- (3) 目標公司。

勝利油田利豐主要從事新能源利用、油田化工、石油技術裝備服務、生態園區開發、汽車銷售、物業開發、油品銷售等一系列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勝利油田利豐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 標的事項

北京隆光應出售而勝利油田利豐應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註冊股本40%。

## 代價

向勝利油田利豐出售銷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1元。此外，根據回購協議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北京隆光亦有權獲得目標公司二零一八年的可分配利潤人民幣16,000,000元。

代價及可分配利潤將根據下列安排向北京隆光支付：

1. 人民幣8,000,000元，即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的50%，應由目標公司於回購協議生效後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向北京隆光支付；
2. 人民幣8,000,000元，即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餘下可分配利潤，應由目標公司按回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前向北京隆光支付；
3. 人民幣60,000,001元，即銷售股份的代價，應由勝利油田利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北京隆光支付。

倘目標公司或勝利油田利豐於彼等各自於購回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違約，每違約一日應徵收尚未償還金額0.1%的違約金。為支持勝利油田利豐籌集資金履行其回購承諾，北京隆光同意勝利油田利豐可就目標公司以併購、重組及股權轉讓的形式尋求第三方合作。北京隆光承諾放棄其對由勝利油田利豐持有的目標公司51%的優先購買權。倘目標公司及勝利油田利豐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支付人民幣76,000,001元之款項，及倘違約超過30個曆日，北京隆光將有權撤回上述承諾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選擇繼續履行收購協議。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單獨刊發公告。

回購協議項下的代價及可分派溢利合共人民幣76,000,001元乃根據收購協議項下認沽期權的條款釐定。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余熱余壓發電項目、水熱源熱泵機組、風冷熱泵機組及低溫空氣源熱泵機組的新能源業務開發以及相關運營系統的銷售及設計整合、安裝、維護及技術服務；提供熱服務及合約能源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北京隆光與勝利油田利豐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北京隆光同意以人民幣1元購買目標公司當時註冊資本29.41%，承擔該註冊資本的出資責任人民幣30,000,000元並向目標公司額外出資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北京隆光、勝利油田利豐及四十七名其他個人股東擁有40%、55.302%及4.6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71,492,000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純利 | 34,057       | 24,235 |
| 除稅後純利 | 30,011       | 19,053 |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以股本入賬。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目標公司純利人民幣8,597,000元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7,403,000元。

憑藉於回購協議完成後獲得的總代價人民幣76,000,001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預計本集團將不會因出售事項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人民幣76,000,001元用作發展其他智慧能源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其將根據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扣除任何附帶費用，因此可能與上文所載估計金額有別。

## 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業務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業務，並逐步拓展及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清潔能源業務。其中智慧能源業務主要以工商業、住宅客戶、公共機構的需求出發，本集團依託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智慧能源雲平台，為客戶提供基於電、熱、氣等多種能源的全方位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訂立收購協議，以將目標公司作為開發地熱及余熱資源以參與華北煤改清潔能源業務的平台。根據收購協議，勝利油田利豐已提供若干履約承諾，據此，其承諾並保證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倘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低於人民幣140,000,000元或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低於人民幣25,000,000元，北京隆光有權要求勝利油田利豐購買銷售股份。

由於目標公司未能達成其履約目標，北京隆光已選擇行使認沽期權並要求勝利油田利豐回購銷售股份。

由於出售事項的條款乃基於收購協議項下認沽期權的條款，董事認為，回購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相同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北京隆光收購目標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29.41%，承擔向目標公司出資有關註冊資本及作出進一步出資； |
| 「收購協議」 | 指 | 由北京隆光、勝利油田利豐及目標公司就於目標公司之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
| 「北京隆光」 | 指 | 北京隆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出售事項」   | 指 | 於認沽期權行使後，北京隆光向勝利油田利豐出售銷售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認沽期權」   | 指 | 勝利油田利豐授予北京隆光的認沽期權，其賦予北京隆光權利可要求勝利油田利豐根據收購協議購買銷售股份； |
| 「回購協議」   | 指 | 由北京隆光、勝利油田利豐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40%；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勝利油田利豐」 | 指 | 勝利油田利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指 山東海利豐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公司
-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及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先生、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